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  
务局 2024 年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05-12-04A-2023-D-E24249

签订地点：广东潮州

签订日期：2023.12.29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地 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潮枫路中段

乙 方：潮州市宝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768-2394567

地 址：潮州市湘桥区绿榕北路与电信路交界处北侧 2 号厂房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2024 年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05-12-04A-2023-D-E2424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2024 年食材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确保配送食品安全、明确食品质量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配送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潮枫路办公区食堂、永安路办公区食堂、官塘税务分局食堂、桥东税务分局食堂。

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潮州市内）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 二、合同金额

配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2700000.00（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具体配送数量、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数量、金额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授予中标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如合同服务期满或合同价款达到预算总金额的，则本项目合同履行结束。

## 三、食材质量

1、乙方配送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所配送食材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所配送的食材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或检验合格报告；对食材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须清晰。

3、所配送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

4、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无条件退、换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方有权对配送服务进行不定期检查，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检测食材质量。如果发现配送食材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第一次和第二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配送的食材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材。第三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

6、对因乙方所供质量问题所引起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7、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 四、价格确定

1、乙方须每月5号前向甲方提供一次食材价目表，作为上月结算依据，价格核定不得高于平均市场价格（参照当月潮州市价格监测中心发布的《潮州市居民生活必需品零售价格情况》的平均价格） $\times$  98.5%（中标折扣率），供货价格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潮州市价格监测中心发布的《潮州市居民生活必需品零售价格情况》以外食材的价格由甲方和乙方代表共同到周边市场进行询价，双方确认的价格 $\times$  98.5%（中标折扣率），同样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双方签字代表另行约定）。



2、乙方应根据用户需求书所列的食材目录品种，及时提供新增品种。乙方可以适当增加提供食材品种并向甲方报价，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双方协商解决。

3、食材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材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甲方无需另外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 五、订货及交货

1、甲方提前一个星期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食材种类、规格、数量等，或临时增加订单的，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1小时内将食材送达。

2、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的食材等，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甲方负责代为采购，相关食材价格超出本合同第四条所确定价格的部分，由乙方支付。

3、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配送。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配送，应提前通知甲方。因乙方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乙方自配车辆负责运送且应确保运输车辆安全卫生、无污染，如因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导致毁损、灭失、过期和变质的，乙方须及时更换或重新提供，并承担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5、乙方须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送货员与甲方收货员共同进行验收、核对，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乙方所供与订单不符，或所供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或拒收，乙方应在当日上午9点前对短缺及时补送。

6、如乙方延迟交货的，每出现一次须支付该批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于当月结算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 六、服务项目金额结算

1、服务项目金额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食材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与甲

方核对账单。核对无误后，凭双方每天确认的配送清单汇总金额后，于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2、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和付款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也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乙方收款单位资料

乙方收款账号：44050180689900000345

户名：潮州市宝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湘桥支行

##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乙方须在中标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按中标金额的 5%向甲方提交履约银行保函。履约银行保函在乙方按承诺完全履行合同的约定、服务合同期满 2 个月、同时保证本服务项目再次顺利招标并交接的 30 日后退回。

2、乙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或甲方要求提交履约银行保函的，甲方或采购机构将取消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甲方或采购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

3、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没有有效执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4、乙方派驻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违反服务规定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按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索赔保证金并视情况终止合同。

## 八、考核机制

考核机制包括试用期考核和日常管理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1、试用期考核

试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共 1 个月。试用期满后，甲方对乙方试用期间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

若评分等级为优秀，通过考核，乙方成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并由甲方继续进行日常管理考核。；

若评分等级为及格，通过考核，但仍存在部分问题，乙方需马上整改。同时要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惩罚，并在一个月后再次进行试用期考核。累积三次“及格”，即整改问题不到位，将按照“不及格”处理；

若评分为不及格，不通过考核，取消乙方配送资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2、日常管理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次配送服务进行考核，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并于当月月底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

若评分为优秀，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若评分为及格，勉强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乙方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并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将按一次“不及格”处理；

若评分为不及格，不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并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还会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惩罚。若连续两个月被评为不及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九、退出机制与补位机制

### （一）退出机制

1、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3、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达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送达终止乙方配送资格的通知后，甲方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乙方仍要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相关质量要求及违约、赔偿细则不变。

## **（二）补位机制**

乙方退出机制条件成就时，甲方将重新启动该项目新的采购工作，由新的中标公司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食材、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直至符合要求，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除法律法规或本项目采购方案另有规定、约定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项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5、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但乙方应就其损失进行举证。

6、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所须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及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一方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可以延期履行或由双方协商修改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 十五、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除了适用本合同其他约定条款之外，双方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考核合格的服务量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定日期：2023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潮州市宝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定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开户名称：潮州市宝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05018068990000034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湘桥支行